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採納)

##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而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批准。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提名委員會成員。倘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5.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 **會議通知**

6.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須為14天。
7. 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請求，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8. 會議通知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按照該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發予各委員會成員，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9. 任何口頭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0. 會議通知須說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會上或須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會議目的而審議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應適時並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 **出席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14. 倘超過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任何決議案必須以多數票表決通過；倘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任何決議案必須以全票表決通過。

## **會議次數**

15. 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 **提名委員會替任成員**

16.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 **權力**

1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其他資料。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1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選擇董事候選人予以提名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匯報程序**

20.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須於該等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刊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主板網站上，並可應要求查閱。

## **其他事項**

22. 董事會可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影響提名委員會的任何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如未經修訂或廢除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則本應有效者)的有效性。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在其缺席時)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24.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主板網站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資料的相關披露陳述。
25.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有責任適時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可靠。倘董事要較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為多的資料，則相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須以個別及獨立方法接觸高級管理層。